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委任非執行董事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近日本公司工會《第二次職代會第六次會議閉幕期間第三次團長聯席會議決議》的通知，董事會已委任郝利煒女士（「郝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委任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郝女士已滿足有關之規定以及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為本公司之董事，因此毋須於股東大會上選舉。

郝女士的個人簡歷

郝女士，出生於 1980 年 7 月。郝女士 2007 年 7 月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材料學專業，獲得工學碩士學位，並為正高級工程師。郝女士現任北京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有限公司水泥綠色發展研究院院長。

郝女士於 2007 年 7 月在北京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有限公司參加工作，曾任北京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有限公司研發人員、水泥工藝部副經理、高級專家、水泥綠色發展研究院項目經理、水泥綠色發展研究院副院長。郝女士 2022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有限公司水泥綠色發展研究院院長。

郝女士已就出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本公告之日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屆滿。根據服務合約，郝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之董事，郝女士不另行收取支付薪酬。

除上述披露者外，郝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

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郝女士的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須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姜英武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上述之董事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英武、顧昱、姜長祿及鄭寶金；非執行董事為顧鐵民及郝利煒；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飛、劉太剛、洪永淼及譚建方。

* 僅供識別